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7號

原告 張忠明

被告 鋒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名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喬東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2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撤回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33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至12月期間，應被告之工地主任吳宇凡要約，於精南營區新建統包施作門斗組立及門片安裝，門斗、門片每組工資1,200元，原告已完工，前就門斗工資部分已請款並領取過2次報酬，惟被告尚積欠組裝門片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00元（每組600元，共62組）未支付，扣除被告前要求原告應負擔百分之3稅金後加計利息5,000元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1,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主張工資不需要負擔稅金，請求

01 被告給付工資37,200元及不請求利息，故減縮聲明如主文第
02 一項所示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5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8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周瑞楠